**关于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“11.05”物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**

2018年11月05日15时20时许，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泉街道俊发名城N9-a地块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人员死亡事故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盘龙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盘龙区安全监管局牵头，局长为组长，盘龙区政府办公室、盘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盘龙区总工会、盘龙区龙头街道办事处、盘龙公安分局龙头街派出所、并邀请区监察委、区检察院派员参加的“11·05”事故调查组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经过调查取证、综合分析论证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、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

一、事故发生单位概况

单位名称：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

登记机关：彭州市行政审批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2202\*\*\*\*\*\*\*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

法定代表人：龙\*\*

单位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（人民币）壹仟伍佰万元

经营范围：工程勘探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；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；工程监理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涉及、施工等。

安全生产许可证：（川）JZ安许证字〔2008〕0006\*\*

合同情况：云南俊发宝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将俊发城N9-a地块桩基工程发包给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，由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对俊发城N9-a地块桩基工程进行施工。

**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**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18年11月5日，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泉街道办事处俊发名城N9-a地块进行地基施工中，吊车司机李\*\*操作吊车吊装长螺旋灌注桩振动导杆装钢筋笼。长螺旋杆班组长黄\*负责将钢筋笼挂装至长螺旋杆。距吊车位置约23米左右为钢筋笼加工场地，钢筋工李\*\*负责现场制作钢筋笼。15时20时许，李\*\*操作吊车将振动杆放置地面重新装钢筋笼时，杆尖刚接触刚地面，杆头的钢绳突然从吊钩脱落，砸中钢筋加工场工人李\*\*，导致其头部受伤死亡。

（二）事故救援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伤者被送往云南骨科医院抢救,经抢救无效于11月5日17：00时确认死亡。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区政府相关部门、街道办事处赶到现场，按各自职能分工开展事故救援处置工作，并督促事故单位做好对死者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。

三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

死者：李\*\*，男，27岁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53011319910\*\*\*\*\*\*\*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。

四、事故原因及性质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李\*\*在钢筋笼加工场作业时，被脱钩的振动杆打击头部受伤死亡，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泉街道办事处俊发名城N9-a地块吊装长螺旋灌注桩振动导杆装钢筋笼过程中，钢筋笼加工区域距离履带吊车约23米左右，吊车吊臂的活动范围半径为40米，振动杆长度约40米，吊车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有其他人员作业，违反《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》第3.0.23项：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的规定。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导致发生事故，以上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事故类别：物体打击；事故等级：一般事故。

**五、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**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1.直接责任

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在俊发名城N9-a地块吊装长螺旋灌注桩振动导杆装钢筋笼过程中，违反《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》第3.0.23项：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的规定；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。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应负事故的直接责任。

2.间接责任

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\*\*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。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应负事故间接责任。

（二）处理建议

1.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建议对该公司处人民币25万元罚款。

2.四川省鑫冶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\*\*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建议对龙\*\*处上一年年收入30%，人民币1.78万元罚款。

**六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**

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应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加强施工重点部位现场安全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工人违规操作，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安全要求施工作业，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。

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、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强进场施工人员组织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。

三是责任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。

发布日期： 2019-02-03